托克逊县人民医院新院新能源车辆充电桩和电动车 充电桩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托克逊县人民医院新院新能源车辆充电桩和电动车充电桩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托克逊县人民医院新院即将正式投入使用，为提升医院保障管理水平和满足患者需求，结合医院实际，现拟开展面向患者和陪护人员开放的新能源车辆充电桩和电动车充电桩服务项目，以满足基本需求。需投放新能源车辆7KW交流充电桩1组（2个充电头）、60KW直流充电桩1组（2个充电头）。电动车充电桩2组，每组6个充电插孔。投放数量按照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投放，服务暂定贰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满意度达标则进行续签。

三、方案要求

1.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均需中选方自行解决，医院负责监督管理。

2.监管服务费：每桩新能源车辆充电桩监管服务费不低于500元/月。每组电动车充电桩监管服务费不得低于800元/月。当月监管服务费按照实际投放的数量×中选监管服务费缴纳，投放数量在合同期满前根据最终投放数量核增或核减。

3.有现场踏勘需求的，甲方在工作时间段无条件提供支持；

4.设备所有权及管理均属中选方所有，医院作为监督管理。

5.中选方需单独安装电表，并每半年向甲方缴纳电费，缴纳电费金额应按照市场价实行独立核算。

6.中选方所安装充电桩均需为合格产品，做到质量安全可靠；

7.违约责任：中选方需在医院监督管理下执行，由于中选方产品达不到国家标准和产品安全质量不达标，医院有权对中选方作出相应的处罚，同时中选方需全额承担所有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诉讼费用、赔偿金额）并无条件终止合同。

四、性能与技术要求

兼容性：需兼容市场上主流的新能源汽车品牌和车型，确保不同车辆和电动车都能顺利充电。

充电效率：直流充电桩的充电功率要能满足快速充电的需求，缩短患者及家属的充电等待时间；交流充电桩的充电速度也要符合慢充的标准效率。

安全性：具备过压、过流、过热、漏电等多重保护功能，保障充电过程的安全可靠，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设备应具有良好的接地系统，以及阻燃、防水、防尘等性能。

稳定性：能够在医院的复杂环境下稳定运行，减少故障发生率，确保设备运行安全稳定。

智能性：支持智能充电管理，如远程监控、预约充电、自动计费等功能，方便患者使用。

五、安装与服务

安装调试：中选方需自行负责充电桩的安装调试工作，包括电缆敷设、配电箱安装、充电桩固定等工作，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售后服务：中选方要确保有效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的维护、保养、更换零部件等，保障设备的长期稳定使用。

培训服务：为医院相关人员提供充电桩操作和维护的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方法和简单故障的处理方法。

六、其他要求

外观设计：充电桩的外观应简洁大方，与医院的整体环境相协调，不影响医院的美观度。

噪音控制：在运行过程中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避免对医院的患者和医护人员造成干扰。

符合标准：设备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充电桩标准和规范，以及医院的特殊要求。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八、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5年3月 28日至 4 月 2 日

（二）报名方式：线下报名，可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电话：0995-8828633，微信：AAK1010。

（三）报名须知：报名时请将有资质的公司全名、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和营业执照电子版发至微信。

九、评选方式及地点

（一）评选方式：院内比选评审。

（二）评选地点：托克逊县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四楼（现场比选）。

1. 结果公示

 （一）现场公布中选结果。

 （二）医院内网及公示墙公示。